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 178 號
傳真：

發文日期：111 年 3 月 01 日

發文字號：基檢貞 慈 111 毒執護 3 字第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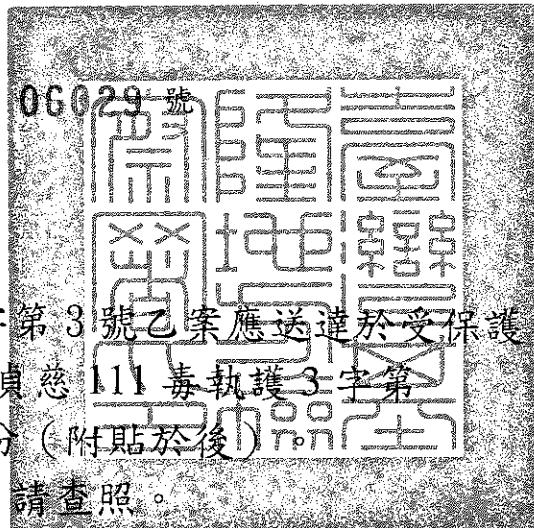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1 年毒執護字第 3 號乙案應送達於受保護

管束人 111 年 2 月 11 日基檢貞慈

1119003347 號陳述意見函乙份（附貼於後）n.n 土

本案件受保護管束人陳麗雲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款。



檢察長 余麗貞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函

機關地址：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 178 號
傳 真：

204

基隆市安樂區五福里 19 鄰樂利三街 32 巷 13 之 2 號

受文者：陳麗雲 君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1 日

發文字號：基檢貞 慎 111 毒執護 3 字第 1119003347 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卷

主旨：台端於假釋中違反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情節重大，詳如說明二，請於文到 5 日內向本署提出陳述書或以言詞陳述意見，不於期間內提出陳述書或陳述意見者，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件係本署執行 111 年毒執護字第 3 號毒品犯假釋付保護管束案件。
- 二、台端於保護管束期間，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規定，依同法第 74 條之 3 所示，檢察官得通知原執行監獄典獄長報請法務部撤銷假釋。違反事實如下：

(一) 第 2 款：

- 1、如第 4 款所列舉事項。
- 2、另有違反之情事：110 年 12 月 30 日已至署報到未依規定採尿，分別經本署 111 年 1 月 13 日發函告誡。

(二) 第 4 款：分別於 111 年 1 月 17 日未依規定至署報到及採尿，分別經本署 111 年 1 月 19 日發函告誡。

正本：陳麗雲 君

副本：

檢察長 余麗貞

檢察官 吳美文 決行